

#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实〔2018〕3号

---

##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自制实验仪器设备 管理细则》的通知

根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装备资产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对自制仪器设备的管理，特制定《华东理工大学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管理细则》。

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18年4月20日

# 华东理工大学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自制仪器设备的管理，根据学校《装备资产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自制仪器设备是指由我校教师自行设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通过自己加工、委托加工、外购零部件自行组装或委托组装形成的所有权归学校的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

**第三条** 自制仪器设备需纳入学校装备资产管理，范围包括：

1. 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所必需，而市场上无满足使用要求的定型产品。
2. 市场上虽有同类定型产品但价格昂贵，自制能节约大量经费。
3. 自制仪器设备在性能上比现有同类定型产品有重大改进，有利于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

**第四条** 自制仪器设备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承制单位具有自制仪器设备的技术力量和设备条件；
2. 自制仪器设备经费已列入相关实验室建设项目、科学研究项目预算，经费落实；
3. 已经过前期充分的技术论证，具备完整的设计、加工、安装、调试等技术资料；
4. 批量自制仪器设备申请前，必须试制样机并已通过样机验收。

**第五条** 自制仪器设备需要申请：

1. 自制仪器设备申请前应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可行性论证和必要的技术准备工作；
2. 自制仪器单台预算大于人民币 1000 元的，应执行自制仪器设备申请审批程序；

3. 单台仪器设备预算金额小于人民币 40 万元，由研制负责人填写《华东理工大学单台预算 40 万元以内自制仪器设备申请书》，向所在学院（二级部门）提出申请，由学院（二级部门）审批后向实验室与装备处备案。

4. 单台仪器设备预算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及以上，登录学校申购信息平台填写大型仪器申购表，在表中“推荐采购国别厂商”栏目注明“自制”。审批流程根据学校大型仪器申购流程。

5. 涉及安全环保相关特殊要求如压力容器、射线装置等，须经安全环保办公室审核。

**第六条** 自制仪器设备的相关费用请款、报销审批环节应向审批部门出示《华东理工大学单台预算 40 万元以内自制仪器设备申请书》或《华东理工大型仪器设备申购报告》。并按照固定资产相关流程办理。

**第七条** 自制仪器设备实施过程中若需要批量外购硬件以及外协加工，应遵守学校《采购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实施细则。

**第八条** 自制仪器设备的经费应做到专款专用、厉行节约。

**第九条** 仪器设备自制完成后，应经过精心调试和充分的技术测试，并做好记录，确认达到原定的性能指标要求后可申请验收。具体按学校《装备资产验收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自制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库手续，入库价格按照如下公式核算：

自制仪器设备单价 = 实际支出总额 ÷ 实际自制仪器设备台套数。

**第十一条** 自制仪器设备的知识产权和取得的成果归属学校。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装备处负责解释。

附件：

## 华东理工大学单台预算 40 万元以内自制仪器设备申请书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自制实验仪器所属项目：	经费来源：
申请总金额：	计划研制起止时间：
研制负责人：	联系方式：
校内使用单位：	联系方式：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目的及用途	
工作原理及技术参数	
主要部件及零配件预算价格明细	

单位负责人意见 及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及 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专家评审组 审批意见及签字 (至少3位专家签 字)	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签字
实验室与装备处 备案	          年    月    日			

---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5 日印发

---